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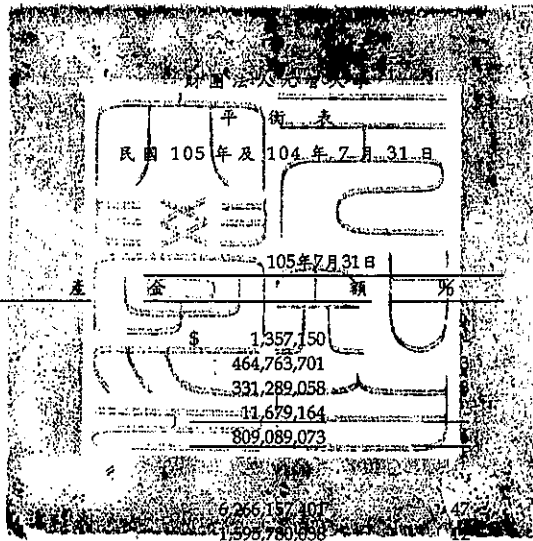
邱 明 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平 衡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	\$ 1,357,150		\$ 1,357,150	-
銀行存款 (附註三)	464,763,701		339,405,498	2
應收款項 (附註二、四及十四)	331,289,058		385,313,007	3
預付款項	11,679,164		12,415,539	-
流動資產合計	<u>809,089,073</u>		<u>738,491,194</u>	<u>5</u>
長期投資及基金 (附註二、三及五)				
長期投資	6,265,117,407	47	7,130,631,602	51
特種基金	1,595,780,938	12	1,413,504,642	10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u>7,861,937,439</u>	<u>59</u>	<u>8,544,136,244</u>	<u>61</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六)				
成 本				
土 地	415,266,723	3	415,266,723	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234,120	-
房屋及建築	4,063,686,666	30	4,063,686,666	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5,240,799	9	1,176,355,607	8
圖書及博物	717,767,080	6	693,579,817	5
其他設備	176,512,194	1	192,246,506	1
成本合計	6,538,707,582	49	6,541,369,439	46
減：累計折舊	<u>1,810,047,194</u>	<u>14</u>	<u>1,730,748,928</u>	<u>12</u>
	4,728,660,388	35	4,810,620,511	3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7,375,265	-	4,865,922	-
固定資產合計	<u>4,746,035,653</u>	<u>35</u>	<u>4,815,486,433</u>	<u>34</u>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				
電腦軟體	118,133,609	1	117,178,099	1
減：累計攤銷	<u>70,448,459</u>	<u>1</u>	<u>69,656,827</u>	<u>1</u>
無形資產淨額	<u>47,685,150</u>	<u>-</u>	<u>47,521,272</u>	<u>-</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3,000	-	10,043,000	-
資 產 總 計	<u>\$ 13,464,790,315</u>	<u>100</u>	<u>\$ 14,155,678,143</u>	<u>100</u>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八)	\$ 3,304,540	-	\$ 3,955,299	-
預收款項 (附註九)	324,540,084	3	234,420,439	2
代收款項	26,222,036	-	45,288,988	-
流動負債合計	<u>354,066,660</u>	<u>3</u>	<u>283,664,726</u>	<u>2</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3,282,205	-	12,982,205	-
負債總計	<u>367,348,865</u>	<u>3</u>	<u>296,646,931</u>	<u>2</u>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三、五及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95,780,938	12	1,413,504,642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20,890,279	37	4,781,374,071	34
	<u>6,616,670,317</u>	<u>49</u>	<u>6,194,878,713</u>	<u>44</u>
餘 絀				
累積餘絀	1,877,320,165	14	2,090,022,994	15
本期餘絀	92,763,236	1	198,967,572	1
	<u>1,970,083,401</u>	<u>15</u>	<u>2,288,990,566</u>	<u>16</u>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510,687,732	33	5,375,161,933	3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13,097,441,450</u>	<u>97</u>	<u>13,859,031,212</u>	<u>98</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3,464,790,315</u>	<u>100</u>	<u>\$ 14,155,678,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896,907,985	48	\$	914,780,278	47
推廣教育收入		32,851,677	2		30,344,581	1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十四)		304,622,828	16		291,275,944	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57,040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四)		265,505,272	14		273,045,539	14
財務收入		270,118,554	15		347,409,414	18
其他收入		90,987,454	5		95,142,422	5
收入合計		<u>1,861,950,810</u>	<u>100</u>		<u>1,951,998,178</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五)		2,549,312	-		2,978,263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二及十四)		285,353,433	15		299,526,490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二)		980,960,991	53		976,874,094	50
獎助學金支出		74,717,596	4		69,725,324	4
推廣教育支出		25,755,507	1		21,916,544	1
產學合作支出		291,462,182	16		276,939,510	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75,500	-		-	-
其他支出		107,613,053	6		105,070,381	6
支出合計		<u>1,769,187,574</u>	<u>95</u>		<u>1,753,030,606</u>	<u>90</u>
本期餘絀	\$	<u>92,763,236</u>	<u>5</u>	\$	<u>198,967,572</u>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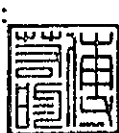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2,763,236	\$ 198,967,57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8,401,401	191,431,87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576,184	60,261,28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9,468,886	37,343,35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435,209,707</u>	<u>488,004,0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20,00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208,14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19,771,533)	(165,033,13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366,966)	(10,473,99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72,154,193)	(171,462,87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291,084,552)</u>	<u>(326,970,00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56,107,217	419,832,3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747,000	4,253,2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75,174,169)	(451,332,40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447,000)	(3,48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8,766,952)</u>	<u>(30,726,87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25,358,203	130,307,2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40,762,648</u>	<u>210,455,44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66,120,851</u>	<u>\$ 340,762,6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312,496,946</u>	<u>\$ 148,595,994</u>
本年度特種基金利息收入轉入權益基金數	<u>\$ 10,121,203</u>	<u>\$ 12,531,772</u>
應收缺刊價款到刊補認列圖書博物	<u>\$ 184,140</u>	<u>\$ -</u>
應收上年度訂購圖書之缺刊價款	<u>\$ -</u>	<u>\$ 480,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96,907,985	45	\$ 914,780,278	45
推廣教育收入	30,851,677	2	30,344,581	1
產學合作收入	304,622,828	15	291,275,944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57,040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5,505,272	13	273,045,539	13
財務收入	270,118,554	13	347,409,414	17
其他收入	90,987,454	5	95,142,422	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43,959,454	7	99,009,504	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005,910,264	100	2,051,007,68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549,312	-	2,978,263	-
行政管理支出	285,353,433	14	299,526,490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0,960,991	49	976,874,094	48
獎助學金支出	74,717,596	4	69,725,324	3
推廣教育支出	25,755,507	1	21,916,544	1
產學合作支出	291,462,182	15	276,939,510	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75,500	-	-	-
其他支出	107,613,053	5	105,070,381	5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8,401,401)	(10)	(191,431,871)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5,616)	-	1,404,872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570,700,557	78	1,563,003,607	76
本期經常門現金餘絀	435,209,707	22	488,004,075	2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08,14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407,240	4	85,803,021	4
圖書及博物	26,503,083	1	37,719,194	2
其他設備	4,351,867	-	2,980,312	-
預付設備款	12,509,343	1	-	-
無形資產	9,366,966	1	10,473,994	1
	129,138,499	7	136,976,521	7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6,279,348	15	351,027,554	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附註六)	-	-	38,530,608	2
本期現金餘絀	\$ 306,279,348	15	\$ 312,496,946	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 76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 76 年 9 月 2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又於 86 年 1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畫書，並於 86 年 7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 86 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 7 年制博士班 9 系、2 年制碩士班 18 系及 4 年制大學部 14 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辦理，惟部頒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本校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受贈之上市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市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25年；房屋及建築，30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15年；其他設備，3至1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提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2 年攤銷。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亦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57,150	\$ 1,357,15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55,704,231	132,345,065
專案存款	220,986,603	171,849,139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4 學年度 0.550%-1.365% ; 103 學年度 0.72%-1.365%	188,072,867	35,211,294
	<u>464,763,701</u>	<u>339,405,498</u>
	<u>\$ 466,120,851</u>	<u>\$ 340,762,648</u>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四、應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股息	\$ 266,193,530	\$ 344,308,386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50,000,000	26,911,214
專案計畫應收款	5,724,511	6,849,810
應收利息	7,775	18,413
其他	9,363,242	7,225,184
	<u>\$ 331,289,058</u>	<u>\$ 385,313,007</u>

五、長期投資及基金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6,570,213	\$ 940,584,052	143,696,288	\$ 940,584,052
遠東百貨公司	67,373,794	489,376,747	67,373,794	489,376,747
亞洲水泥公司	47,499,567	325,508,870	47,499,567	325,508,870
加：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餘絀		<u>4,510,687,732</u>		<u>5,375,161,933</u>
		<u>6,266,157,401</u>		<u>7,130,631,602</u>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楊明德獎學金		13,000,000		13,000,000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997,008,631		818,213,685
國際會議中心專 區籌建基金		<u>495,771,407</u>		<u>492,290,957</u>
		<u>1,595,780,038</u>		<u>1,413,504,642</u>
		<u>\$ 7,861,937,439</u>		<u>\$ 8,544,136,244</u>

長期投資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 3 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 4 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

93、95、96、98、99、100 及 102 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另 104 及 103 學年度特種基金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3,480,450 元及 4,018,831 元，供興建「國際會議中心專區」專用。104 學年度將「藝術校園專區」更名為「國際會議中心專區」。

104 及 103 學年度分別提撥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172,154,193 元及 171,462,872 元，及特種基金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6,640,753 元及 8,512,941 元，供本校基礎建設專用。103 學年度使用上述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20,000,000 元，用於校園館舍整建費用。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4學年度				
	104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05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63,686,666	-	-	-	4,063,686,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355,607	76,407,240	(87,522,048)	-	1,165,240,799
圖書及博物	693,579,817	26,687,223	(2,499,960)	-	717,767,080
其他設備	192,246,506	4,351,867	(20,086,179)	-	176,512,194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4,865,922	12,509,343	-	-	17,375,265
成本合計	<u>\$6,546,235,361</u>	<u>\$ 119,955,673</u>	<u>(\$ 110,108,187)</u>	<u>\$ -</u>	<u>\$6,556,082,84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8,494	\$ 53,774	\$ -	\$ -	\$ 132,268
房屋及建築	873,822,013	72,926,964	-	-	946,748,9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3,088,462	90,341,038	(72,133,682)	-	731,295,818
其他設備	143,759,959	5,330,730	(17,220,558)	-	131,870,131
累計折舊合計	<u>\$1,730,748,928</u>	<u>\$ 168,652,506</u>	<u>(\$ 89,354,240)</u>	<u>\$ -</u>	<u>\$1,810,047,194</u>

項 目	103學年度				104年7月31日
	103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	-	38,530,608	4,063,686,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1,352,336	85,803,021	(70,799,750)	-	1,176,355,607
圖書及博物	656,439,143	37,719,194	(578,520)	-	693,579,817
其他設備	201,458,482	2,980,312	(12,192,288)	-	192,246,506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4,865,922	38,530,608	-	(38,530,608)	4,865,922
成本合計	<u>\$6,464,772,784</u>	<u>\$ 165,033,135</u>	<u>(\$ 83,570,558)</u>	<u>\$ -</u>	<u>\$ 6,546,235,36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3,550	\$ 4,944	\$ -	\$ -	\$ 78,494
房屋及建築	804,397,801	69,424,212	-	-	873,822,0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8,114,355	93,365,953	(58,391,846)	-	713,088,462
其他設備	148,311,115	5,845,484	(10,396,640)	-	143,759,959
累計折舊合計	<u>\$1,630,896,821</u>	<u>\$ 168,640,593</u>	<u>(\$ 68,788,486)</u>	<u>\$ -</u>	<u>\$ 1,730,748,92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421,964,236 元及 6,321,747,368 元。

截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658,547,538 元。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5年7月31日
	104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7,178,099	<u>\$ 9,366,966</u>	<u>\$ 8,411,456</u>	\$118,133,60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9,656,827</u>	<u>\$ 6,399,300</u>	<u>\$ 5,607,668</u>	<u>70,448,459</u>
	<u>\$ 47,521,272</u>			<u>\$ 47,685,150</u>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4年7月31日
	103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745,587	<u>\$ 10,473,994</u>	<u>\$ 4,041,482</u>	\$117,178,0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5,208,760</u>	<u>\$ 7,142,456</u>	<u>\$ 2,694,389</u>	<u>69,656,827</u>
	<u>\$ 45,536,827</u>			<u>\$ 47,521,272</u>

八、應付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廠商款	\$ 170,313	\$ 170,313
專案應付款	130,264	425,068
其 他	<u>3,003,963</u>	<u>3,359,918</u>
	<u>\$ 3,304,540</u>	<u>\$ 3,955,299</u>

九、預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44,669,443	\$ 46,012,017
專案計畫預收款	175,463,899	135,444,441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896,458	898,704
預收捐贈補助款	99,388,974	43,393,805
其他	4,121,310	8,671,472
	<u>\$ 324,540,084</u>	<u>\$ 234,420,439</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合 計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13,504,642	\$1,176,087,069	\$3,605,287,002	\$6,194,878,713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172,154,193	-	-	172,154,193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10,121,203	-	-	10,121,203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72,980,738)	(72,980,738)
加：103 學年度現金餘絀 (註)	-	312,496,946	-	312,496,946
期末餘額	<u>\$1,595,780,038</u>	<u>\$1,488,584,015</u>	<u>\$3,532,306,264</u>	<u>\$6,616,670,317</u>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49,509,998	\$1,027,491,075	\$3,636,185,550	\$5,913,186,623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171,462,872	-	-	171,462,872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12,531,772	-	-	12,531,772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20,000,000)	-	-	(20,000,000)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30,898,548)	(30,898,548)
加：102 學年度現金餘絀 (註)	-	148,595,994	-	148,595,994
期末餘額	<u>\$1,413,504,642</u>	<u>\$1,176,087,069</u>	<u>\$3,605,287,002</u>	<u>\$6,194,878,713</u>

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此金額係贖餘款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二) 累積餘絀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2,288,990,566	\$ 2,359,183,312
減：103 及 102 學年度現金餘絀	(312,496,946)	(148,595,994)
減：累積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2,154,193)	(171,462,872)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20,000,000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72,980,738	30,898,548
加：本期餘絀	<u>92,763,236</u>	<u>198,967,572</u>
期末餘額	<u>\$ 1,970,083,401</u>	<u>\$ 2,288,990,566</u>

(三)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375,161,933	\$ 6,959,907,722
減：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u>864,474,201</u>)	(<u>1,584,745,789</u>)
期末餘額	<u>\$ 4,510,687,732</u>	<u>\$ 5,375,161,933</u>

十一、學雜費收入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671,345,331	\$ 682,535,973
雜費收入	212,692,014	216,516,665
學分費收入	12,870,640	15,727,640
實習費收入	-	-
	<u>\$ 896,907,985</u>	<u>\$ 914,780,278</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二、支 出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 事 費	\$156,874,140	\$154,434,335
業 務 費	50,327,991	46,406,698
維 護 費	42,500,306	67,469,110
折舊及攤銷	22,836,796	23,108,043
退休撫卹費	12,814,200	8,108,304
	<u>\$285,353,433</u>	<u>\$299,526,490</u>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 事 費	\$608,053,082	\$615,398,737
業 務 費	196,399,918	185,971,922
折舊及攤銷	125,437,613	124,108,427
退休撫卹費	19,674,784	20,042,753
維 護 費	18,151,986	17,549,575
軍訓教官護理特遇	13,243,608	13,802,680
	<u>\$980,960,991</u>	<u>\$976,874,094</u>

十三、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3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	金額	占各該科目 %
<u>8月1日至7月31日</u>				
產學合作收入				
遠傳電信公司	\$ 4,000,000	1	\$ 4,000,000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3,040,000	1	-	-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253,000	-	-	-
東聯化學公司	-	-	340,000	-
遠東新世紀公司	-	-	100,000	-
	<u>\$ 7,293,000</u>	<u>2</u>	<u>\$ 4,440,000</u>	<u>1</u>
補助及受贈收入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4,500,000	2	\$ 9,500,000	3
亞洲水泥公司	3,425,000	1	4,125,000	2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411,412	1	3,799,700	1
遠傳電信公司	2,000,000	1	4,150,000	2
遠東新世紀公司	1,28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32,790	-	2,071,094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1,000,000	-	-	-
遠東百貨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亞洲投資公司	600,000	-	-	-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500,000	-	4,700,000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500,000	-	1,000,000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00,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	金 額	占各該 科目 %
遠百企業公司	\$ 115,000	-	\$ -	-
安和製衣公司	-	-	2,000,000	1
遠通電收公司	-	-	50,000	-
裕民航運公司	-	-	30,000	-
	<u>\$ 19,764,202</u>	<u>5</u>	<u>\$ 32,425,794</u>	<u>12</u>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6,112,716	2	\$ 5,893,016	2
亞東技術學院	3,287,200	1	3,235,900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3,275,915	1	3,980,115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507,400	-	-	-
	<u>\$ 13,183,231</u>	<u>4</u>	<u>\$ 13,109,031</u>	<u>4</u>
<u>7 月 31 日</u>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6,570,213	44	\$172,435,545	45
亞洲水泥公司	52,249,523	16	104,499,047	27
遠東百貨公司	67,373,794	20	67,373,794	17
	<u>266,193,530</u>	<u>80</u>	<u>344,308,386</u>	<u>89</u>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775	-	18,413	-
	<u>\$ 266,201,305</u>	<u>80</u>	<u>\$ 344,326,799</u>	<u>89</u>

十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交 通 出 席 費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劉 ○ 朗	\$ 184,500	\$ 395,400
王 ○ 一	184,500	193,400
徐 ○ 東	184,500	173,400
張 ○ 雄	184,500	173,400
陳 ○ 文	184,500	173,400
王 ○ 益	184,500	173,400
孫 ○ 〇	184,500	173,400
戴 ○ 寧	184,500	173,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通 出	席 費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徐 ○ 芳	\$ 184,500	\$ 173,400
徐 ○ 芳	184,500	122,400
董 ○ 貞	184,500	102,000
曾 ○ 朗	123,000	191,000
郭 ○ 藩	123,000	122,400
朱 ○ 勳	61,500	-
林 ○ 郁	61,500	-
王 ○ 明	-	71,400
張 ○ 謀	-	20,000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45,812	47,720
	<u>\$ 2,444,312</u>	<u>\$ 2,479,520</u>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六、承 諾

截至105年7月31日止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24,812,551元。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304,540
(四)	代收款項		26,222,03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3,282,20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2,808,78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357,150
(二)	銀行存款		464,763,701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331,289,058
(五)	長期投資		6,266,157,401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595,780,038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4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659,390,348
三、借款淨額 (C=A-B)		(8,616,581,56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06,279,348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並無購置、出租、報廢、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事。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且未超過10%。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請詳附表一)

$$\frac{0}{105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0}{306,279,348} = 0$$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日期：民國104年9月11日

文號：臺教會(二)字第1040111358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比率為(XX%)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content/view/321/410/lang,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 103 學年度並無提出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年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民國102至104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 算 數 據 及 比 率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896,907,985}{1,861,950,810} = 48.17\%$	$\frac{914,780,278}{1,951,998,178} = 46.86\%$	$\frac{920,874,358}{1,947,220,066} = 47.29\%$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frac{896,907,985 - 914,780,278}{914,780,278} = (1.95)\%$	$\frac{914,780,278 - 920,874,358}{920,874,358} = (0.66)\%$	$\frac{920,874,358 - 941,951,928}{941,951,928} = (2.24)\%$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809,089,073}{354,066,660} = 228.51\%$	$\frac{738,491,194}{283,664,726} = 260.34\%$	$\frac{667,964,933}{277,821,450} = 240.43\%$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材料} - \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809,089,073 - 11,679,164}{354,066,660} = 225.21\%$	$\frac{738,491,194 - 12,415,539}{283,664,726} = 255.96\%$	$\frac{667,964,933 - 11,606,989}{277,821,450} = 236.25\%$
現金流量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435,209,707}{354,066,660} = 122.92\%$	$\frac{488,004,075}{283,664,726} = 172.03\%$	$\frac{269,398,106}{277,821,450} = 96.97\%$
累積餘絀比率(%)	$\frac{\text{累積餘絀} + \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1,877,320,165 + 5,020,890,279}{13,464,790,315} = 51.23\%$	$\frac{2,090,022,994 + 4,781,374,071}{14,155,678,143} = 48.54\%$	$\frac{2,179,567,193 + 4,663,676,625}{15,522,308,112} = 44.09\%$
資產效率率(%)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 / 2} \times 100\%$	$\frac{92,763,236}{(14,155,678,143 + 13,464,790,315) / 2} = 0.67\%$	$\frac{198,967,572}{(15,522,308,112 + 14,155,678,143) / 2} = 1.34\%$	$\frac{179,616,119}{(14,869,182,630 + 15,522,308,112) / 2} = 1.18\%$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367,348,865 - 0}{13,464,790,315 - 0} = 2.73\%$	$\frac{296,646,931 - 0}{14,155,678,143 - 0} = 2.10\%$	$\frac{290,030,455 - 0}{15,522,308,112 - 0} = 1.87\%$
負債變動率(%)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 - \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frac{367,348,865 - 296,646,931}{296,646,931} = 23.83\%$	$\frac{296,646,931 - 290,030,455}{290,030,455} = 2.28\%$	$\frac{290,030,455 - 312,844,674}{312,844,674} = (7.29)\%$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 - \text{前現金餘絀}}$	$\frac{42,808,781 - 8,659,390,348}{306,279,348} = 0$	$\frac{62,226,492 - 9,280,254,899}{351,027,554} = 0$	$\frac{93,549,688 - 10,631,288,333}{148,688,994} = 0$